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loshin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4,826.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富坪北路 10 号 A、B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68772X
邮编	518117
电话	0755-29951691
传真	0755-29951692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樊秀丽
联系电话	0755-29951691 转 8901
互联网网址	www.gloshine.cn
电子邮箱	info@gloshine.cn
经营范围	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 发光二极管 IC 半导体封装、LED 数码管背光源照明灯具、LED 显示屏光电声一体化产品、LED 显示模组、电子通讯系统计算机系统软硬件产品、集成网络系统硬件产品、其它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维护服务（仅限 A 栋）（不含国家限制、禁止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光祥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LED显示屏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规模较大的LED显示屏专业制造商，公司拥有数十种LED显示屏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展览展示、体育赛事、文娱演出、市政显示、高端会议等领域。

公司的产品以租赁屏为主，长期深耕租赁屏市场，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针对租赁屏应用场景丰富、客户需求多样并需反复拆装、运输和多次使用的特性，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和市场实践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研发生产出符合应用场景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便于拆装搬运、低损耗的高质量显示屏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LED显示屏解决方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除此之外，公司有多项产品通过了UL（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MET（美国马里兰电子测试）、TUV（德国莱茵TUV集团）以及CE（欧盟CE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其中公司的产品在CE认证测试中的EMC（电磁兼容测试）中可以满足CLASS-B级别要求，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

公司不仅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单位会员、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制作艺术（灯光）工作委员会理事单位。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2013年度中国演艺设备行业20强企业”、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中央电视台“2019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参与荣誉证书”、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卓越贡献荣誉证书”等荣誉称号；公司MV系列产品亦先后荣膺“2018年度德国iF设计奖”、“2018年度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公司董事长张现峰受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聘任，担任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大屏总设计。上述荣誉凸显了公司在LED显示屏领域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和市场服务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LED显示屏向高精度、轻薄化、便捷化、多元化发展，产品广泛应用于多项国内外重要活动中，典型项目如人民大会堂显示屏项目、博鳌论坛显示屏项目、全国各大卫视新年晚会、2016年G20杭州峰会显示屏项目、巴西奥运会显示屏项目、韩国冬奥会显示屏项目、俄罗斯世界杯足球赛显示屏项目、2019年亚洲文化嘉年华开幕式显示屏项目、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显示屏项目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经验丰富的市场销售团队，经过多年深耕，凭借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公司产品已成功销

往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和非洲等全球主要市场，成为国内外大型文艺晚会、国际车展、重要会议、庆典活动、体育赛事领域具备行业影响力的LED显示屏供应商，已在全球范围内逐步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并拥有较为广泛的市场知名度。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专注于 LED 显示屏行业，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和吸收创新，逐渐积累了多项成熟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多路复用行消隐技术

LED 显示屏工作时，因电路中寄生电容效应，会产生暗影现象，使得 LED 显示屏关闭时仍会发出一定亮度的光线。在设计时，专门增加放电回路以解决暗影现象。但传统的消隐方案，存在低灰效果差，成本高，有跨板耦合效应（点间距小于 2mm 的小间距产品尤为明显）等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新的消隐方案，利用半导体器件和新的专门电路设计思路，设计了多行复用的实时放电回路，较好的解决跨版耦合效应并具有成本低、低灰均匀的优点。

（2）超清 LED 显示屏无缝拼装技术

LED 显示屏由多个相同尺寸的 LED 屏幕拼接而成，箱体的拼接缝隙会对显示屏的显示效果产生影响。随着 LED 显示屏的清晰度越来越高、点间距越来越小、其拼接缝隙的要求也相应提高。例如点间距为 P10 的 LED 显示屏，其拼接缝隙控制在 0.5mm 才会对显示效果基本不会产生影响。而小间距 LED 显示屏，如 P1.25，其灯珠密度可达每平米 640,000 个，拼接缝隙需要控制在 0.1mm。

公司的超清 LED 显示屏无缝拼装技术从多方面入手，达成拼接缝 0.1mm 的结果，实现无缝显示效果。在箱体结构设计上，公司采用力学分析和模拟，设计出力学效果优秀的箱体方案。在箱体结构和箱体拼接上，充分考虑累积公差因素的影响，设计方案优化减少了装配环节，降低累积公差对精度的影响。研发部门拟定了箱体的高精度加工方案，选用高精度加工设备、高精度测量设备和高精度工装治具、夹具，对产品的精度进行二次加工、校形和组装，充分降低生产加工

过程中的误差，减少拼接缝隙。此外，研发部门设计出高精度动态调节机构，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在 LED 显示屏拼装环节，现场组装人员利用高精度动态调节机构实现多维度微调功能，从而实现无缝拼接显示效果。

（3）LED 显示屏高对比度显示技术

LED 显示屏的对比度是最大亮度与背景亮度的比值。比值越大对比度越高，一般而言，更高的对比度会带来更生动、更丰富的图像。所以，高对比度是衡量 LED 显示屏性能的一项重要指标。目前，典型 LED 显示屏对比度在 500: 1 到 2000: 1 之间。公司高端产品的对比度可达到 5000: 1。

研发部门在产品的设计上，充分考虑外界光亮的干扰因素，设计了降低模组反光的结构，来提高对比度。另外，在材料选型时均选用哑黑材料，如 PCB 油墨、面罩、灯珠表面，并采用符合要求的高亮灯珠。在生产工艺方面，使用专用的墨水涂料自动均匀的喷涂到模组表面。

（4）小间距显示屏防损技术

由于下游客户的应用特点，LED 显示屏面临反复拆装、运输的情况。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下游客户应用场景的特点，尤其是 LED 显示屏应用在展会、会议、演出等情况下，设备安装调试时间有限。基于此因素，研发部门设计了小间距显示屏防损技术，对 LED 显示屏易损的部件进行重点加固设计。如小间距 LED 显示屏，LED 灯珠密度更高。小间距显示屏防损技术选择点胶工艺，将 LED 灯珠在灯板表面的附着力提升了一倍以上，有效降低了 LED 灯珠的损坏率，提升了 LED 显示屏的可靠性。

（5）异型 LED 显示屏开发技术

基于舞美演出显示的需求，公司开发出各种曲面、三角形、菱形、梯形、椭圆形等多种形状的异型 LED 显示屏。

在 PCB 设计时，研发部门在柔性、可弯曲的要求下，设计了特殊的线路和半导体元器件排布。在此基础上，可生产出各类形状的模组。在箱体设计时，研发部门对多种形状下箱体强度、受力进行了分析，设计了可实现曲面形状的特殊箱体。同时，研发部门开发了特殊的箱体拼接调节机构，利用调节装置保证曲面

箱体能紧密连接，调节装置提供的调节范围和精度充分满足异型 LED 显示屏的拼接。

异型 LED 显示屏开发技术，为公司后续研发设计、生产楼梯屏、立柱屏、货架屏、卷帘屏等新产品奠定了基础。

(6) LED 显示屏热平衡处理技术

LED 显示屏在工作时会产生大量热量，热量累积会导致显示屏出现色差，严重影响显示效果和其他电气部件的正常运转。同时，LED 显示屏的使用环境要求不能使用带有噪声的外源散热手段。为解决此问题，本公司将整个模组按自然对流、热传导扩散的原理开展设计，优化 PCB 设计，使其整个模组温度尽量一致，通过高效的导热材料快速将热量传导至散热器上，将热量传到出去，有效维持合适的工作温度，在热平衡状态下保持显示效果的一致性。

(7) 地砖显示屏开发技术

LED 地砖显示屏是将 LED 显示屏做成地砖形式。是舞台显示、商业展会的重要展示设备。目前典型 LED 地砖屏是在 LED 显示屏上加装地砖前体或者钢化玻璃，采用螺丝固定方式。当显示屏点亮的时候，螺丝部位是视觉黑点，对显示效果有一定的影响；如果经常承载较大重量或地面冲击力较大时，螺丝固定结构有可能产生破损，影响 LED 地砖显示屏的使用寿命；螺丝固定在防水、抗静电能力方面效果不佳。公司的地砖显示屏开发技术，选用高强度的钢化玻璃，以特殊粘胶贴在 LED 显示屏表面，避免使用螺丝固定带来的问题，防水等级可达 IP65；同时，对钢化玻璃采用特殊的镀膜工艺，增强玻璃表面耐磨性和抗紫外线能力，适应户外长期使用环境。另外，研发部门设计了前体包边架构，具备较高的承重能力，适应高强度踩踏环境或展示重物的场景。在架构方面，设计了可升降架构，以便于后期取出 LED 显示屏进行维护。

(8)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LED 显示屏电磁波低辐射设计技术	公司在电路设计上就将电磁波辐射降到最低，在电路设计中设置了耦合功能，削减高频辐射的作用。经电路优化设计，公司产品顺利通过了 EMC 测试；高端产品可以满足 CLASS-B 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标准，电磁辐射进一步下降。
2	自动色温补偿技术	为解决 LED 工作过程产生的亮度衰减，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调整 LED 显示屏色温温度补偿控制电路，可以实时的完成对 LED 显示屏的色温进行补偿。
3	LED 创意显示技术	基于创意 LED 显示屏架构，结合优化的透明效果设计，可制造出多种立体显示效果；该技术应用范围包括异形拼接显示场景、天幕显示场景或建筑外墙显示场景。

2、研发水平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秉承“因需导势、内研外联”的研发理念，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积累，不断创新研发模式，汇集了由具备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光学、自动化、半导体等多学科领域背景的人才组成技术队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126人，占员工总数的16.67%。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100项专利技术、7项软件著作权。凭借对产品特性、客户需求、市场趋势、技术发展的准确把握与不断钻研，发行人不断加强LED显示屏设计和生产技术储备，打造了多条先进自动化生产线，提出了若干项先进设计方案，形成了业内领先的生产和研发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3,147.87	3,118.13	2,701.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3%	3.94%	4.59%

公司自2009年专注于研发移动LED显示屏以来，始终坚持产品聚焦战略，以技术创新和品质控制引领行业健康发展，相继提出前后体、灯驱分离、压铸铝箱体、500*500箱体尺寸等革命性设计理念，突破散热、拼缝、标准化等行业技术瓶颈，跻身于移动LED显示屏领域为数不多的具备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的企业行列。

未来公司将继续准确把脉行业技术风向和客户核心需求，以提升视觉体验、质量稳定性和使用便捷性为技术研发方向，突破小间距LED、Mini/Micro LED、异形显示、地砖屏、智能屏、户外高亮通透显示屏等技术和工艺难点，降低成本、

提升良率，推动新技术在移动LED显示屏领域的广泛应用，并着力研发人工智能技术在显示屏控制系统中的应用，拓展文化创意实现空间。通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保持产品差异化优势，为战略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公司将从五方面支持技术创新：一是通过建立新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应用研发数据系统，提升研发设计能力；二是加强和客户、高校及科研机构等单位的技术交流，提高技术人员综合素质；三是为从研发设计方案到产品的应用效果评价提供一流的研发设备等硬件设施；四是在管理上建立可行的研发绩效制度和新产品评价体系，并将研发产品尽快转化为市场产品；五是通过建设新的研发实验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更高效的研发出优质的产品。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86,844.01	71,362.15	56,111.36
非流动资产	8,724.63	6,131.26	3,935.70
资产总额	95,568.63	77,493.42	60,047.06
流动负债	58,458.29	51,134.42	42,721.03
非流动负债	294.51	319.25	110.00
负债总额	58,752.80	51,453.67	42,831.03
股东权益	36,815.83	26,039.75	17,21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815.83	26,039.75	17,216.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9,200.67	79,176.81	58,858.59
营业成本	65,670.45	61,691.22	47,071.06
营业利润	12,294.13	5,349.27	4,426.35
利润总额	12,305.83	5,152.68	4,436.59
净利润	10,770.63	4,247.44	3,944.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0.63	4,247.44	3,94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1.85	6,985.72	3,344.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07	2,495.44	2,08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83	-2,693.03	-83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73	274.02	-153.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8.97	1,526.43	1,096.64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49	1.40	1.31
速动比率	1.34	1.23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38%	66.26%	71.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3	5.40	3.8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46%	0.6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2.26	2.54
存货周转率（次）	8.18	7.88	6.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77.57	5,882.12	5,047.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	0.52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3	0.32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3	0.90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14	1.47	0.7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7%	19.31%	2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1%	31.77%	21.9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 LED 显示屏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由于租赁屏产品的应用场景特点，除应具备广视角、高对比度、拼接无缝、高画质等显示品质外，其不可避免地需要反复进行安装、拆卸以及运输，因此还需具备箱体轻薄、安装快捷、维护简便等特点，对生产厂家在产品的外形设计、结构设计、材料选型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进而需要研发人员在产品设计时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反复模拟现场使用，对厂家整体技术水平、研发和制造工艺的创新能力要求较高。租赁屏应用终端领域呈现进一步拓展的趋势，随着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的进一步丰富和多元化、个性化，如公司不能持续面向下游需求推动技术、工艺、产品创新或创新失败，则可能无法适应下游客户及终端应用领域的需求，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根本推动力量，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公司目前 LED 显示屏整屏亮度校正精度可控制在 $\pm 2\%$ 以内、色度控制在 ± 0.003 以内，户外屏可达 5,000: 1 的对比度，灰度可达 65,536 级，动态显示屏刷新率可以达到 3,840Hz 以上，显示屏平均无故障时间可达 10,000 小时，连续使用 3 年死灯率控制在 0.01%以内，多项性能指标为国内先进水平。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行业竞争将愈加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若未来公司不能实现持续的技术进步并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公司一贯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且部分研发技术人员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科研人员队伍，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科研人员流失的可能。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会削弱公司的研发能力，进而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②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已申请专利外，另有多项技术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为保护该等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相应的系列保密措施，但仍可能存在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 LED 显示屏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此外，近年来，随着境内同行业公司如艾比森、雷曼光电、洲明科技、奥拓电子、联建光电及利亚德等公司发行上市，众多本土 LED 显示屏企业蓬勃发展；同时，随着国际 LED 显示屏产业向中国转移，境外竞争对手陆续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

未来，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存在公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LED 显示屏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并有竞争不断加剧的趋势。近年

来，随着节能环保观念日益深入人心，LED 产品应用日趋普及，上游外延片和芯片行业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产能扩张、成本下降，由此给中下游应用产品的降价提供了较大空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LED 产品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相关产品价格的下降将成为 LED 应用行业发展中的必然趋势，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则将加剧这一趋势。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呈现不断加剧的态势，公司不排除采取降价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由此，公司面临着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价格下降的同时毛利率同样面临下降风险。

（3）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 LED 显示屏等产品已销往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和非洲等地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54.42 万元、33,871.50 万元和 39,136.7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0%、43.36%和 44.49%，公司的经营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相对于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境外贸易政策和税收制度变化、商业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的加剧等都会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4）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 LED 应用领域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等多个文件明确提出鼓励、支持 LED 产业发展。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造成国内各行业停工、部分国际航班取消、行业展会及文体活动取消或推迟召开等，造成发行人所处的 LED 应用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或延迟，将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疫情危害升级，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27.50 万元、39,386.23 万元和 51,915.6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18%、50.82%和 54.3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同时若下游客户受到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或者集中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宏观经济重大调整，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发生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情况，会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增加公司的流动性压力，并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21,654.42 万元、33,871.50 万元和 39,136.71 万元，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16.60 万元、-528.14 万元和 -441.5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外销收入的不断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不稳定，将可能因汇率波动而使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3）税收政策风险

①所得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198），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1903），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故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00%的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利影响。

②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显示屏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7%、16%和 13%。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511.12 万元、3,826.84 万元和 1,961.87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2.71%、5.12%和 2.40%。LED 显示屏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出口退税政策在可预期的未来将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虽然出口退税金额不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但如果国家取消出口退税政策或降低出口退税率，则不可退税部分将影响公司经营成本。在外销收入金额不断增加情况下，若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的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部分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不一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签订方（或形式发票 PI 中的买方）存在委托经办人、关联方、金融机构、商业合作伙伴等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三方付款总额分别为 1,359.16 万元、806.35 万元和 810.3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1.02%和 0.91%，且主要为外销客户。发行人产品销售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客户由于其所在国家、地区的税收制度和外汇制度等制约因素，在跨境交易的付款环节中往往委托第三方代为付款；部分客户因其内部商业约定，由其关联方、经办人或控股股东代为支付，从而引致第三方付款情况。鉴于上述第三方付款涉及的客户及受托付款方的数量众多、分布区域分散，且该等情形发行人难以控制，故上述第三方付款情况预计将持续存在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上述第三方付款情况引致的与客户或受托付款方的任何纠纷，第三方付款情况亦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第三方付款发生时，如果客户未将第三方付款人提前通知公司，公司不能及时取得付款方或代付款方的确认，会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协议履行情况，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如果款项性质不能准确确认，容易导致公司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目产生混乱，加大公司财务管理的难度。

5、法律风险

（1）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涉及 15 项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13 项（其中 1 项诉讼中同时作为反诉被告），作为被告的诉讼 2 项。其中，涉及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为本公司与深德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彩光电”）之间的诉讼案件，简要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德彩光电并获立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a）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涉案产品，并立即销毁相关产品、半成品及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b）赔偿经济损失、公证费以及律师费合计 1,020.18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述发行人起诉德彩光电的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接到德彩光电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传票，德彩光电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a）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涉案产品，并立即销毁相关产品、半成品及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b）赔偿经济损失、调查费以及律师费合计 770 万元。

针对德彩光电诉发行人案件，2020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3 民初 3847 号”《民事判决书》，鉴于被诉侵权产品之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德彩光电相关诉讼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德彩光电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2020 年 3 月 10 日，德彩光电以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为由提起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判令：（a）依法撤销（2019）粤 03 民初 3847 号民事判决；（b）依法裁定发回重审或者改判支持上诉人德彩光电的全部诉讼请求；（c）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该项诉讼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除本公司与德彩光电之间的诉讼外，本公司其他未决诉讼主要为客户拖欠公司货款、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等引发的诉讼。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

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公司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公司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公司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对应的风险覆盖也将随之变动。另外，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公司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原则，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开发，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专利相关的诉讼纠纷，不排除将来知识产权遭受侵害或者发生纠纷或诉讼的可能，也不排除将来引发下游客户因专利相关产品质量问题起诉公司的可能，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侵害，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3）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无自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办公和生产场所系向第三方租用。若租期届满后，公司未能及时与出租方签订续约协议，或因出租方的因素导致提前搬迁，公司将面临生产活动暂时中断的风险。

公司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坪路越发工业区 10 号 A 栋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该处建筑物属于历史遗留建筑物，故无权属文件。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等建筑物没有权属文件系历史遗留；该等建筑物及对应土地已按照《深圳市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作为历史遗留建筑物办理申报手续；这一情况不会构成对企业持续经营发展的实质性障碍；该等建筑物未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于租赁期限内没有政府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预计光祥科技自证明出具日起未来五年内能够继续租赁该等建筑物。

尽管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租赁使用的该处生产场所仍然存在一定的搬迁风险，可能会对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现峰和张传艳合计持有本公司 67.84%的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张现峰和张传艳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张现峰和张传艳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进而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公司规模扩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会计年度增长 34.52%、12.66%，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已达 89,200.67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增速较快。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长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同时，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先后已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UL、MET、TUV、CE 等多项国际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实施良好。后续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控制能力形成挑战。因此，公司面临规模不断扩大引致的管理能力不足及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7、募投项目引致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迅速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建设期内部分费用支出快速增加、固定资产快速增加和折旧费用的上升。由于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滞后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将导致公司短期内成本和费用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甚至可能出现募投项目费用支出增速超过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促进作用。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8、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在实际发行时可能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未能成功上市，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8.75 万股（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承销费【】万元、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谌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曾先后主持或参与赛象科技(00233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鹏翎股份(300375)、渤海股份(00060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环药业(000605)、通源石油(300164)、经纬辉开（300120）、世纪华通（002602）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陈知麟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硕士学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埃斯顿(002747)、博迈科(603727)、钧达股份(002865)、中超控股（00247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晨光生物（300138）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申榜，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长江保荐副总监，曾先后主持或参与福鞍股份(60331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航资本(600705)再融资、世纪华通（002602）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南北车重大资产重组、威华股份（002040）重大资产重组、中银绒业（000982）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佳红、石多鑫。

（三）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谌龙、陈知麟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电话：010-57065268

传真：010-5706537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新增承诺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2月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规定

1、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光祥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注册成立，并于2016年12月12日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765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

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836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属证书资料、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是否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实地走访了环境保护部门等主管部门，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826.25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608.75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6,43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608.75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6,435.00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765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247.44万元和10,341.8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达到14,589.29万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
(二) 持续督导期限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申 榜
申 榜

保荐代表人： 湛 龙
湛 龙

陈知麟
陈知麟

内核负责人： 徐 昊
徐 昊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 勇
吴 勇

